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8层—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 | | |
| 1.00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2、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3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

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需同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 8 层—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 100029；传真号码：010-8262111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蓉、林子珺

联系电话：010-82629666；010-82629666-505

联系传真：010-826211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 8 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public@trustfar.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231”，投票简称“银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备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9月1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